

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文件

武大党字〔2017〕36号



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校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和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1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离退休工作的重要地位和总体要求

离退休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关心关爱广大离退休教职工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全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其特殊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重要政治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事业和学校发展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更加注重加强对离退休教职工的教育引导，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独特优势，更加注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更加注重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注重教育引导管理。完善和落实阅读文件、订阅党报党刊制度，引导离退休教职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持举办各类专题辅导报告，教育离退休教职工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理解和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正确对待利益调整。教育引导离退休教职工严格执行中央和学校关于讲座、论坛、刊登、出版、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重要情况报告制度等方面的纪律规定。

2.注重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及时了解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状况、生活状况，贴近实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是坚持座谈会制度。学校和各二级单位要定期召开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二是坚持情况通报制度。每年面向离退休教职工代表通报有关情况。三是坚持邀请离退休教职工参加学校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制度。四是坚持参观学习制度。适时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就近就地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系列教育活动，适度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在组织上述活动中要本着安全节俭的原则，按规定标准安排食宿。五是坚持走访慰问和祝寿制度。在重要纪念日、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集中走访慰问，及时走访慰问高龄、空巢、孤寡、失能、失智、生活困难、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特殊群体，定期走访慰问居住在养老院的孤寡空巢离退休教职工和长期在异地居住的离休干部。慰问时可适当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慰问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结合学校和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掌握。每年为当年满80岁、90岁、100岁、110岁的离退休教职工举行集体祝寿活动。

三、重视和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工作

1.切实履行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工作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总体布局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工作职责，抓好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工作。党委组织部和离退休工作处要加强对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工作的指导。

2.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党组织建设。各分党委（党总支）根据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情况，按照就近方便开展活动的原则，合理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每个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委员）学习培训纳入学校培训计划统一实施。积极开展“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不断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建设。

3.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教育管理。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理想信念。推动“三会一课”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机融合，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要自觉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对行动不便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可通过个人自学、送学上门等方式加强教育管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同意，党费可采取灵活方式交纳。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流动党员的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主动联系了解流动党员的情况，提倡和鼓励长期居住在校外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把党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所在社区党组织。提倡和鼓励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在党组织内部开展互助关爱、传递温暖活动。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要坚决与邪教组织作斗争，同时要注意把党员参加某些民族风俗活动同信教区别开来。

四、完善和创新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1.认真落实生活医疗待遇。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和护理费。及时为退休教职工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做好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政策，切实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相关福利待遇。明确长期在异地居住的离休干部可以就近就地就医，其医药费报销按对口医院报销标准执行。医保全面实行后，退休人员按医保相关规定执行。坚持每年为离退休教职工实行免费健康体检。

2.不断完善困难帮扶机制。坚持1年2次对生活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进行困难补助。不断完善包括退休教职工在内的大病救助机制。积极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和其他涉老组织开展“手牵手”活动，提倡互助友爱，营造邻里之间、老同事之间、师生之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的良好氛围。积极倡导大学生志愿服务团队面向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

3.积极配合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关于“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要求，注意发挥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切实履行应尽的养老义务；注意发挥社区在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方面的作用；注意发挥校医院在医养结合方面的作用；注意发挥学校在文化养老中的独特作用。

五、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学习活动阵地建设

1.加强活动中心建设。按照湖北省委老干部局关于活动中心建设的要求，积极开展省级示范活动中心创建活动。活动中心改扩建及其相关活动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建立离退休教职工活动中心和工会、社区活动中心共建共享机制。加强活动中心安全管理。

2.加强老年大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老年大学建设。根据老年大学办学规模和工作需求，加强老年大学组织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老年大学作为公益性办学单位，其办学经费纳入学校预算。鼓励学校在职教师参与老年大学相关课程的教学，给予适当工作报酬。

3.不断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老年文化艺术社团、网络学习交流等平台的作用，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把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六、注重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独特优势

1.积极组织引导开展正能量活动。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充分发挥政治、经验、威望优势，以积极的心态、历史的眼光、辩证的思维，正确看待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发展变化，客观分析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正确理解周围的人和事，做心态阳光的模范长辈。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积极传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建言献策。

2.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以关工委为平台，在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开展党史国史校史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党建、教学督导、健康咨询等方面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独特作用。

3.充分发挥老年协会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精神，着力加强老年协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功能和学校党政联系广大离退休教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

七、进一步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组织领导

1.健全离退休工作领导体制。学校成立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离退休、人事、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人事部、财务部、后勤保障部、校医院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全校离退休工作。按照学校离退休工作两级服务管理体制

制，各二级单位要明确 1 名领导分管本单位的离退休工作，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离退休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年度考核内容。

2.建立健全离退休工作保障机制。按照中组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提高离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直机关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结合学校实际，逐步提高退休教职工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和其他涉老组织开展活动的支持力度。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收缴党费除按规定上缴上级党组织外，剩余部分全额返还。给予离退休教职工党组织负责人适当工作补贴。给予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年大学、老年协会等两级涉老组织负责人适当工作补贴。在推进各项改革中，确保离退休工作机构和编制稳定，工作经费、服务用车等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3.加强离退休工作队伍建设。要高度重视离退休工作队伍建设，立足离退休工作的特点和事业需要，选优配强工作力量。通过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参与中心工作、承担重要任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离退休工作者增强大局意识，拓宽工作视野，锤炼过硬作风，提高业务水平。要坚持严格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既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又关心离退休工作者的成长进步。

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4日



武汉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24日印发